（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k.china-gdftz.gov.cn/zwgk/dtxw/tzgg/201803/t20180319_11354968.htm）

附錄

關於港澳居民在前海免辦就業證的公告

各相關單位：

根據《關於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人才管理改革的若幹措施》（粵組通〔2017〕47 號），在深圳前海工作的港澳居民，免辦《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該措施即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前海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